

关于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7 亿元。

债券余额：1.0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6 月 16 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选择回售的，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二、重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移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619 号），中诚信国际决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17 凯撒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BBB**，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移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三、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三) 债券代码：112532

(四) 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 评级展望调整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六) 前次评级结论：2020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级为 **BBB**，并将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七) 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中诚信国际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且将发行人主体的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BBB**；并将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移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八) 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中诚信国际认为，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发行人主营的出境游业务面临不利的外部环境，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下降，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的恢复仍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中诚信国际注意到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已于 11 月 30 日完成“17 凯撒 03”回售本息 3.77 亿元的兑付。目前，发行人存续债券“17 凯撒 03”剩余未回售金额约为 1.00 亿元，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短期内公开债券兑付压力得到缓解；但发行人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的恢复受疫情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依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据发行人反馈，本次评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努力提高盈利和偿债能力，确保债券到期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